

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.6.7)

一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506 的小台芒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袁花镇红顺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(购进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), 经抽样检验, 吡唑醚菌脂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,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,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: 免予处罚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

